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23 日大字第 A95004506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執行「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及油品檢測計畫」，於 95 年 4 月 7 日 13 時 57 分

， 在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號原處分機關柴油車排煙檢測站，採集屬訴願人所有而由案外人○○○駕駛之 XXX-XX 號自用大貨車使用油品（樣品編號：XXX-XXXXXX），該油品樣品經檢驗結果，硫含量達 582ppmw，超過法定管制標準（50ppmw），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，以 95 年 5 月 5 日 C00001535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

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64 條規定，以 95 年 5 月 23 日大字第 A95004506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

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7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已逾 30 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，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自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……」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製造、進口、販賣或使用供交通工具用之燃料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之成分標準及性能標準。但專供出口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6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或依第 3 項所定管理辦法者，處使用人新臺幣 5 千元

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；處製造、販賣或進口者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」車用汽柴油成分及性能管制標準第 4 條規定：「……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柴油成分標準，如下表：

項 目	標 準 值
硫 含 量	50ppmw, max
芳 香 烴 含 量	35wt%, max

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2 款第 3 目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第 36 條規定

，使用車用汽柴油不符合成分及性能管制標準，依下列規定處罰使用人：.....二、柴油不符合成分標準者：.....（三）硫含量超過管制標準 10 倍而未超過管制標準 20 倍者，小型車每次處新臺幣 2 萬元；大型車每次處新臺幣 5 萬元。」

本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

本

府權限之委任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

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所使用之超級柴油係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營業處○○供油服務中心提供，並有該服務中心 95 年 4 月 3 日之送貨單可資證明，含硫量怎麼會太高；況本件罰鍰額度太高，訴願人已無法負荷。

四、卷查原處分機關執行「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及油品檢測計畫」，於 95 年 4 月 7 日 13 時 57

分，在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號原處分機關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採集屬訴願人所有而由案外人○○○駕駛之 xxx-xx 號自用大貨車使用油品（樣品編號：xxx-xxxxxx），該油品樣品經檢驗結果，硫含量達 582ppmw，超過法定管制標準（50ppmw），此有系爭自用大貨車車籍資料、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7 日現場採樣篩選紀錄表、現場採樣紀錄表、採證照片 1 幀及委託○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檢驗室之油品檢驗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所使用之超級柴油係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營業處○○供油服務中心提供，含硫量怎麼會太高；況本件罰鍰額度太高，訴願人已無法負荷云云。查本件油品抽測之樣品，原處分機關送交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環保署）認證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—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許可證字號：環署環檢字第 xxxx），並採用經環保

署 93 年 6 月 21 日環署檢字第 0930043782A 號公告之波長分散式 X-射線螢光法 (NIEAA447.7

1C) 檢驗，檢測過程均符合品保、品管之規定，應無檢驗誤差之疑慮；又訴願人雖提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營業處○○供油服務中心 95 年 4 月 3 日之送貨單以資證明，然上揭證物尚不足據以推論檢測時所採樣之油品即為上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營業處○○供油服務中心之合格油品，是本件於未有其他積極之事證足以影響原認定之情形下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再者，由系爭自用大貨車抽測之油品樣品經檢驗結果，硫含量達 582ppmw ，超過管制標準 10 倍而未超過管制標準 20 倍，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2 款第 3 目規定，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，洵屬有據。是訴願理由，核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24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